

## 《穿越圣经》

### 约翰一书（1）约翰写这封信，为要引领信徒回归正途，他指出光明与黑暗、真理与错误的分别，并鼓励教会要学习真诚地爱神并彼此相爱（约壹 1:1-3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对新约圣经约翰一书作了简单的导读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这部分内容。

约翰一书的要旨是：使基督徒在所信的真道上安稳，并对抗错误的教训。这卷书的作者是使徒约翰，写作对象是几个外邦教会和所有信徒，写作时间大约是主后 100 年。写作背景是：这时的约翰已年纪老迈，可能是当时惟一在世的使徒，他被流放到拔摩岛，在那里写下了这卷书。

约翰一书的钥节有四节，分别记载在 1:3、1:4、2:1 和 5:13。书中出现的主要人物有约翰和耶稣。约翰是爱的使徒，在信中多次提及爱。这封信和约翰福音有许多相似之处，例如用词、风格和主要概念等。信中句子简短、词汇浅易，并多处使用对照手法，如光明与黑暗，真理与错谬，神与撒但，生命与死亡，爱与恨等。

有人认为耶稣只是一个善良的平凡人；也有人认为耶稣是一个狂热的幻想家，幻想自己是救世主。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，对此的争论涉及到耶稣的真实身分。对他的评价有很多，比如：“平凡的教师”，“极端的利己主义者”，“误入歧途的蠢人”等。但无论如何，所有的人都承认，耶稣在历史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足印痕迹。

听到这些议论，即使基督徒也会疑惑：耶稣真的是神吗？祂真的能拯救像我们这样的罪人吗？神会关心我吗？约翰一书就是要消除这些疑虑，借着一幅清晰的耶稣画像，建立你的信心。神的儿子耶稣道成肉身，进入人类历史，这封信的作者使徒约翰亲眼见过、亲耳听过，也亲手摸过耶稣。约翰与耶稣一同生活过，目睹了祂医治的大能，聆听过祂的教导，看到祂的死、复活和升天。约翰认识神，他是耶稣的门徒，一生都为自己与父神和神子的关系而喜乐。但那时，假教师进入了教会，否认道成肉身的耶稣。约翰写信指正他们的严重错误。因此，这信可以作为今天我们对付异端邪说的榜样。

约翰一书大致可分为以下几部分：第一，神是光，经文记载在 1:1-2:27；第二，神是爱，经文记载在 2:28-4:21；第三，神是生命，经文记载在 5:1-21。约翰写下几个信仰重点，使读者可以认识基督教的真理，分辨哪些是错谬。他强调信仰的根基，使我们能持守所信的。在黑暗的世界里，神就是光；在冷酷的世界里，神带来温暖的爱；在垂死的世界里，神带来生命。当我们缺乏信心时，这些真理为我们带来保证。

在 1:1-4，约翰以自己的亲身经历来开始这封信。然后在 1:5-7，他把神比作“光”；在 1:8-10，他也解释信徒怎样生活在神的光中，与神相交；在 2:1-2，他指出信徒有基督作为中保。在 2:3-17，约翰要求信徒完全顺服基督，也要爱神家中的人；在 2:18-29，他警告读者，要防备企图领他们离开真理的“敌基督”。

在 3-4 章，约翰说神是爱，也就是赐与、牺牲、饶恕和祝福。神爱我们，称我们为祂的儿女，并且使我们像基督。我们应当与神有亲密的关系。我们的好行为和爱别人的心，也可以肯定自己与神的关系。在 4:7-21，约翰再次提出警告，要防备、拒绝歪曲真理的假教师；却要继续

活在神的爱中。最后一段在 5 章，约翰说神是生命，神的生命在祂的儿子里面，人有了祂的儿子，就有了永生。你认识神吗？你认识基督吗？你知道你有永生吗？约翰一书帮助你认识神的信实，使你借着信靠基督确实知道自己有永生，也鼓励你与神继续相交。神是光，也是爱。

接下来，我们进入约翰一书 1 章的研读与查考。

在“神就是光”的大标题下，我们先读这卷书的序言，然后再读“小子们”如何与神相交。约翰称所有的基督徒为“小子们”。正如我在引言中所说的，约翰写这封书信是为了对抗渗入教会的第一个异端、诺斯底主义（也称惟识论）。诺斯底的信徒高谈阔论一种超级知识，他们接受主耶稣的神性，但是拒绝祂也有人性。请注意约翰怎么向诺斯底派的人教导神的真理。

约翰一书 1:1 记载：“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们所听见、所看见、亲眼看过、亲手摸过的。”

经文说“论到从起初”，在这里，约翰是讲哪一个“起初”呢？圣经里有三个“起初”，其中两个是我们很熟悉的。

第一个记载在创世记 1:1，经文说：“起初，神创造天地。”这个“起初”没有日期，我们不知道神什么时候创造了天和地。有很多关于创世记 1 章的论述，如果把这些书籍叠起来，可以叠到天花板那么高。读了这么多相关的书籍，没有一个科学家或神学家，可以推算出创世记 1:1 发生在什么年代，甚至连猜也猜不出来。我听说有些基督徒科学家提出了一个新观点，叫“新地球观”，他们认为：我们所住的地球，并不如过去科学所认知的那么久。起先，有人推算地球大约有三十至七十万年，然后科学家推算的资料开始以百万年计算。又过了不久，人们估计它大约有二千五百万年。后来据我了解，他们开始以十亿年为单位作标记。不断有科学家推翻以前的推算方式，另立新的说法。不管是新的，还是旧的理论，创世记 1:1 都符合所说的论点，因为他们都没有提出确切的年代。创世记 1:1 宣告上帝创造了天和地。除非你接受这个事实，否则你还没有做好准备更深入地认识圣经；因为这一节经文是整本圣经的基础。到底宇宙是神创造的，还是一个偶发的事件呢？认为宇宙是偶发事件的想法真是太荒谬了。有位学者指出：“生命是偶然产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。这就像印刷厂发生爆炸之后，偶然产生了一本没有经过删改的大字典一样不可能。”我们所居住的这个宇宙背后，有一个超然的智慧在掌控着。至于开天辟地的年代，是我们不可能知道的；但是，如果诠释这个现象需要花几十亿年的时间的話，原因只有一个：因为我们所面对的是永恒的神。神是永恒的。虽然我不知道祂在创造天地之前做了什么，但是我知道祂一定有所作为。神创造天地是有目的的。今天祂正在宇宙中开展祂的计划，这个计划绝对超乎人类所能理解的范畴。神把祂的创造记录了下来，不是要我们去做学问、研究地质学。可是如果你有兴趣推算创造的年代，神在你的周围安置了许多岩石，可以让你好好地探究。

圣经中还有第二个“起初”，记载在约翰福音 1:1-3，经文说：“太初有道，道与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这道太初与神同在。万物是借着祂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。”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你尽可能回想远古时代，回溯到创造之前，回到几十亿年，甚至几兆年以前。在亘古中的主耶稣基督，远在那个时代，就已经存在了。耶稣基督就是亘古常在的、永恒的独一真神。请注意约翰的写法：“太初有道”。换句话说，这个“太初”是无始又无终的，因为神是超越时空的。“太初有道”意思是，无论你回溯到多久以前，只要你放下自己的意思，基督就会从永恒中与你相会。这是一件大事，远远超乎我这个小脑袋所能理解的。我没有办法领悟其浩瀚，直到我读到约翰福音 1:14，经文说：“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们中间，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。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，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。”这让我回想到伯利恒、主耶稣

降生的地方，我才开始有所领会。

第三个“起初”出现在约翰一书 1:1，经文说：“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们所听见、所看见、亲眼看过、亲手摸过的。”这个“起初”是指耶稣基督在伯利恒降生。约翰在主耶稣三十岁的时候认识了主。约翰和他的兄弟雅各，在耶路撒冷遇见了主耶稣。当他们和父亲一起修补鱼网的时候，主耶稣路过，呼召他们跟随主。他们就告别父亲和雇工，跟从了主耶稣。他们可能是富裕的渔夫。

现在约翰说：“我要告诉你有关主耶稣的事。”他宣告主耶稣的真实性，归纳为以下几点：第一，“我们所听见”，也就是要透过耳朵；第二，“我们所看见”，也就是要透过眼睛；第三，“我们亲眼看过”，这是指他们定睛注目过的；第四，“我们亲手摸过”。约翰谈的当然是主耶稣的道成肉身，以及主耶稣在世的时候，约翰与他相处的亲身体验。

“我们所听见”，这表明约翰不是空谈他个人的看法和推测。他是在讲一个事实：他听到有人提到主耶稣，亲耳听到主的声音，而且当约翰听从主耶稣时，他就是听从神。“所看见”，这意味着：使徒不但听到主耶稣讲话，他们还亲眼见过祂。我们不能用肉眼见到基督，但是我们可以用信心的眼睛看祂。彼得在彼得前书 1:8 说：“你们虽然没有见过他，却是爱他；如今虽不得看见，却因信他就有说不出来、满有荣光的大喜乐；”根据约翰福音 20:29 的记载，主耶稣对多马说：“你因看见了我才信；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。”我们若是凭着信心而行，主耶稣对我们而言，就如同多马亲眼见到祂一样真实。这里“亲眼看过”，希腊原文是“戏院”的字根，也是“定睛注目”的意思。你如果坐在戏院里，你不会只是瞄一眼而已，而是会专心注目地看好几个小时。约翰说，使徒定睛注目主耶稣达三年之久。约翰福音 3:14 记载：“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，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，”在旷野漂流的时候，凡是被蛇咬过的百姓，如果能定睛注视举起的铜蛇，就能得到医治。约翰将这个史实应用在耶稣基督身上，经文告诉我们，我们要用信心的眼仰望主，寻求祂的救恩。当我们信主以后，要定睛在主的身上；我们要照着约翰一书的话去做。寻求主，就能得救；定睛在主身上，就得洁净。

约翰福音 1:14 记载：“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们中间，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。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，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。”我们应该更积极，不是只要寻见神的救恩就可以了。我们必须花更多的时间，以信心的眼睛，定睛地看耶稣基督。约翰说他们不只是远远地注视主耶稣，他们还亲手摸过祂；他们摸过主耶稣。在最后晚餐的桌边，约翰靠在主耶稣的怀里。根据路加福音 24:39-40 的记载，基督复活之后，亲自对门徒说：“你们看我的手，我的脚，就知道实在是我了。摸我看看！魂无骨肉，你们看，我是有的。”说了这话，就把手和脚给他们看。解经家摩根博士认为，当主耶稣向多马和其他门徒伸出手时，门徒们惊讶不已，他们没有摸主耶稣，而是满怀敬畏地向祂跪拜。这原本是一般人的正常反应。但是约翰很清楚地强调：他们亲手摸过主。当约翰说他们摸过主，我猜他是指他们摸过了主耶稣的钉痕手，使他们深信主耶稣的确是有血有肉、道成肉身、彰显在血肉之躯里的神。

大约在主后 67 年，保罗离世以后，教会兴起一个异端：诺斯底主义。诺斯底主义和不可知论正好相反。不可知论的论调是：人类不了解神的真实性，很可能因为那是不可知的。在很多高等学府里，有很多不可知论者。司布真说：“希腊原文的不可知论者，不过就是拉丁文的‘不学无术的人’”。所以一个人可能会说：“我不相信圣经，因为我是个不学无术的人！”不可知论者会说：“我不知道。”诺斯底主义的论者则说：“我知道。”诺斯底主义的论者在教会中，自称拥有优越的知识，是一般基督徒所没有的。他们自认是超级圣徒，比任何人都博学。诺斯底主义兴起时，带着许多新奇观念，这些我已经在引言中说过了。他们离教叛道的教导之一是：主耶稣降生时只是一个凡人，和一般人类没有两样；但是在祂受洗时，基督临到祂身上；当祂被钉死在十字架时，基督又离祂而去了。约翰坚定地驳斥这种说法。约翰在约翰

福音说：“道成了肉身，”在约翰一书里，他甚至语重心长地宣告，主耶稣复活之后，仍有血肉之躯。基本上，约翰说：“我们亲手摸过祂，祂仍然是有骨有肉的。”你看，约翰不是空谈一个理论，他是讲他所见所闻，且亲自摸过的基督。

约翰一书 1:2 记载：“（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，我们也看见过，现在又作见证，将原与父同在、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。）”

约翰说：“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，”也就是说，这个生命是公开敞在众人面前的。从下一节经文中，我们可以明白，约翰谈的是生命的道：主耶稣基督。有一次，我讲完信息之后，有一位原本很精明的弟兄问我：“你讲到永生。什么是永生？我很想知道什么是永生？”于是我给他看这节经文：“（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，我们也看见过，现在又作见证，将原与父同在、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。）”然后我对他说：“约翰口中的永生，就是耶稣基督。如果你要永生的定义，永生是讲一个人，祂就是基督。就这么简单，简单到你一定能领会。你要不就是拥有基督，要不就是没有基督；你要么就是相信基督，要么就是不信基督。如果你相信基督，你就有永生；如果你不信基督，你就没有永生。既然这是永生，你说你有没有永生呢？”他不回答我，掉头就走了。显然，他没有永生，他也不想作进一步的了解。

现在，约翰要谈一些相当奇妙的事。他告诉我们，我们可以与神相交！这是摆在我们面前最荣美的前景之一：你我可以与主相交。

约翰一书 1:3 说：“我们将所看见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，使你们与我们相交。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。”

经文说：“我们所听见、所看见、”约翰已经第三次这么说了，这个说法应该深印在我们的脑海中了。或许你会发出疑问：“约翰为什么一再重复这一点呢？”

“使你们与我们相交。”意思是：基督徒之间是可以交心的。约翰强调“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。”我们怎么和神相交呢？这个说法出现了两难的局面。神是圣洁的，人是不圣洁的。人怎能跨越这道鸿沟呢？你怎么能将神与人放在一起讲呢？正如阿摩司书 3:3 所记载的：“二人若不同心，岂能同行呢？”我们与神怎么可能相交呢？要跨越这个障碍，看来简直就是不可能的；可是约翰提出三个方法。其中两个是人的方法，这都行不通。第三个是神的方法，也是惟一可行的方法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作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